

# 朝阳县民政局文件

朝民发【2021】7号

## 关于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护标准 认定的通知

各敬老院：

根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朝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朝政办发[2017]190号文件要求，各敬老院结合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健康情况，对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集中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 一、照护护理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1、自主吃饭；2、自主穿衣；3、自主上下床；4、自主如厕；5、室内自主行走；6、自主洗澡。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认定为部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 二、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敬老院要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落实，及时成立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领导小组，及时完成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2、认真负责。各敬老院要按照要求，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一对一、面对面”对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填写《朝阳县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报告》，由敬老院院长在内3人签字并盖公章，同时须有当地医疗机构专业医生签字并盖公章。县民政局将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核查。如自理能力有变化的，每月调整截止日前带自理能力评估报告纸质版到社救股变更。

附：《朝阳县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 朝阳县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姓名		家庭住址	
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自我完成情况		评估标准
	可以	不可以	在对应栏目内划√。 1. 六项全部达到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2. 三项以下（含三项）不能达到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3. 有四项以上（含四项）不能达到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1. 进食：指独立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2. 穿衣：指独立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3. 上下床：指独立上床、下床、床椅转移			
4. 如厕：包括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			
5. 室内行走：指独立在室内平地行走			
6. 洗澡：指独立完成脱衣、沐浴、擦干身体、穿衣			
综合评定结果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签章)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3人 或以上）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县民政局、养老机构存档。  
 2. 评估小组成员每人均须签字（包括敬老院院长在内3人）。  
 3. 当地医疗机构专业医生须签字并盖章。

养老机构（公章）